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资产评估承诺按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德证券、金杜律师、立信会计师及中天华资产评估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0年8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摘要/本摘要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2307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270号)
置入资产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863号)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1651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1320号)
置出资产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862号)
加期评估、本次加期评估	指	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资产评估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3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公司、南风化工、上市公司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条山集团	指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铜业/标的公司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1号》	指	《管次分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铜业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铜业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三晋国投、潞安投资
SKN、韩国SKN	指	韩国SK Networks株式会社
颗子冶矿业	指	山西中条山集团颗子冶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海	指	北京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原称山西金海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淮安南风、淮安元明粉	指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淮安益化工	指	淮安南风益化工有限公司
蓉兴化工	指	四川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铜盐分公司	指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盐分公司
山焦盐化第一分公司、第一分公司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苏庄盐矿	指	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苏庄石盐、芒硝矿
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南风工贸	指	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南风	指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同庆南风	指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南风	指	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
淮阴国资	指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西安高科建材	指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瑞曲冶炼厂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瑞曲冶炼厂
运城南风	指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金控集团	指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云时代	指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晋浜	指	上海晋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中条山	指	上海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北铜新材	指	山西北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北铜再生资源	指	山西北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太原中条山	指	太原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侯马北铜/侯马冶炼厂	指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胡家峪矿业	指	山西中条山集团胡家峪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峪矿/北方铜业铜矿峪矿	指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铜监检测	指	山西铜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北方铜业全体股东	指	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三晋国投、山证创新、潞安投资、矿冶科技、有色工程、中车永济 和有色华北供销
创丰昕宸	指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昕汇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昕文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创投资	指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晋商信用投资	指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晋信资本	指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阳资管	指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矿冶科技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化工	指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投资	指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仁福投资	指	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
三晋国投	指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焦盐化	指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证创新	指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投资	指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晋投资	指	佛山市兴晋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工程	指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有色华北供销	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客实业	指	中车长春长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原实业	指	中车集团大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运化	指	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淮安城北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
中车永济	指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集团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科工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田铜业	指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格力电工	指	格力电工(佛山)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冶金工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工商局	指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西省政府安委办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
运城市国资委	指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二、专业术语		
m、cm、mm、m2、m3、km2	指	米、厘米、毫米、平方米、立方米、平方公里
基础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达到控制的和探明的程度,在进行了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后,经济意义属于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那部分矿产资源储量
炉渣	指	冶炼矿石以将金属部分自废料部分分离后产生的半玻璃状副产品
111b	指	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
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331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状态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状态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状态
334	指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是指在勘查工作中,地质可靠程度为预测的状态的地段
LME	指	伦敦有色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
TC	指	铜精矿粗炼费
RC	指	铜精矿精炼费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冰铜	指	铜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生产出的中间产品,为各种金属硫化物的互溶体,其主要组成为硫化亚铜和硫化亚铁
粗铜/阳极铜	指	以铜精矿为原料熔炼的铜中间产品,一般含铜量98%-99%,为电解法生产阴极铜的原料
精铜	指	含铜量在99%以上的纯铜
杂铜	指	铜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使用后被废弃的物品中回收的含铜资源
浮选	指	去除黏附于油质泡沫并浮面的矿物之程序,主要用于精选硫化矿石
火法冶炼	指	利用高温从矿石中提取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冶金过程,此过程没有水溶液参加,故又称为干法冶金
铜精矿	指	低品位的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精矿,含铜量一般介乎20%至45%,可直接供冶炼厂炼铜
选矿	指	利用物理或化学特性(如密度、表面反应、磁性及颜色)将岩石中分离有用矿石成分透过浮选、磁选、电选、物理挑选、化学挑选、再挑选及复合方法精炼成提纯矿石的程序
阳极炉	指	将粗铜精炼为阳极铜的熔炉
转炉	指	进行冶炼的主要阶段的设备,包括透过向金属熔液吹含有大量氧的气体以使其氧化并去除硫磺及其他杂质
金属量	指	一定矿产资源中所含有的某种特定金属的重量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
阴极铜	指	以电解法或电积法冶炼而制成纯度99.9%以上的铜片
金属吨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计量单位,自然界中某种矿产资源纯金属含量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摘要摘要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南风化工将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80.1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95,677.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677.40万元。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38,3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8,3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风化工以向中条山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80.18%股权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中条山集团持有的北方铜业80.18%股权作价351,409.86万元,置出资产作价95,677.40万元,差额255,732.46万元中,230,732.46万元为股份对价,25,000.00万元为现金对价。

南风化工以向北方铜业其他8家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所持有的北方铜业19.82%股权,对应价格为86,890.1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南风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风化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南风化工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南风化工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的金额为19,000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南风化工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四)交易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风化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条山集团,北方铜业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成为南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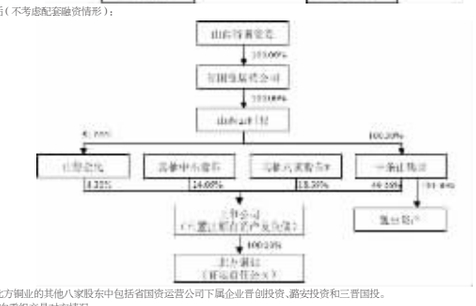

*注:北方铜业的其他八家股东中包括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属企业晋创投资、潞安投资和三晋国投。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潞安投资、三晋国投、山证创新、中车永济、矿冶科技、有色工程和有色华北供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摘要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中条山集团	80.18%
2	晋创投资	4.57%
3	三晋国投	4.57%
4	潞安投资	4.57%
5	山证创新	4.57%
6	中车永济	0.42%
7	矿冶科技	0.42%
8	有色工程	0.42%
9	有色华北供销	0.28%
合 计		1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中条山集团、晋创投资、潞安投资及上市公司均为省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企业,省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三晋国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晋信资本5%以上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北方铜业100%股权,北方铜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南风化工(2020.12.31)	北方铜业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20.12.31/2020年度	本次交易价格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25,592.33	860,331.03	438,300.00	860,331.03	68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0,174.68	258,482.36		438,300.00	873.55%
项目	南风化工(2020年度)	北方铜业(2020年度)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12,545.56	611,583.20			543.4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1、2012年12月,运城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中盐运化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焦煤集团,股权划转后,南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由山西省运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重组距离南风化工控制权变更之日已超过36个月。

2、2017年8月,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南风化工间接控股股东焦煤集团100%股权全部注入其下属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省国资运营公司的曾用名),上述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未导致南风化工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21年9月8日,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363号),焦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山焦盐化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云时代。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焦盐化,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云时代,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条山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云时代,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重大事项决策和报批程序等情况

(1)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情况

根据中条山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中条山集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山西云时代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由中条山集团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高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名,中条山集团董事会聘任。根据山西云时代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由山西云时代职工民主选举,高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名,山西云时代董事会聘任。

根据山焦盐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山焦盐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4名,其中3名由山西云时代推荐,1名由焦煤集团推荐,另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山焦盐化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山焦盐化的高管由山焦盐化董事会聘任。

(2)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重大事项决策和报批程序等情况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授权放权清单")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年版)》,省属企业制订本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计划等,省国资运营公司依据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审核。

山焦盐化党委会参与山焦盐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的决策,山焦盐化董事会决定山焦盐化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山焦盐化股东会决定山焦盐化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山焦盐化的相关决策事项需要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批的,由山西云时代向省国资运营公司申请报批。

中条山集团党委会参与中条山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的决策,中条山集团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山西云时代决定中条山集团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中条山集团的相关决策事项需要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批的,由山西云时代向省国资运营公司申请报批。

2、二者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原因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将涉相的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省国资运营公司承担,该授权机制是《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中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下,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虽然山西省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能转授省国资运营公司承担,但是山西省国资委仍是经过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实际控制人。

(2)山西省国资委通过山西云时代控制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山西省国资委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山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准则的要求。山西焦煤(股票代码:000983)、晋控电力(股票代码:000767)、山西汾酒(股票代码:600809)等上市公司亦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3)根据山西云时代公司章程,除职工董事外,公司董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山西省国资委是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因此认定山西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中条山集团和山焦盐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四)焦煤集团在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中的具体地位

1、焦煤集团参股上市公司

2021年9月8日,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363号),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焦盐化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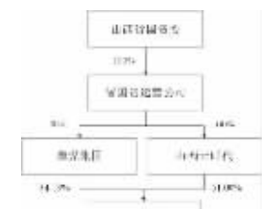

根据山焦盐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山焦盐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4名,其中3名由山西云时代推荐,1名由焦煤集团推荐,另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山焦盐化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山焦盐化的高管由山焦盐化董事会聘任。山焦盐化党委会参与山焦盐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的决策,山焦盐化董事会决定山焦盐化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山焦盐化股东会决定山焦盐化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山焦盐化的相关决策事项需要向省国资运营公司报批的,由山西云时代向省国资运营公司申请报批。

根据山焦盐化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任命文件,焦煤集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由焦煤集团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高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名,焦煤集团董事会聘任。焦煤集团党委会参与焦煤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的决策,焦煤集团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方案和经营计划。省国资运营公司决定焦煤集团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焦煤集团的相关决策事项需要向省国资运营公司申请报批。

综上,山焦盐化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参股山焦盐化。

2、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和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山焦盐化持有上市公司25.6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单一持有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山焦盐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持有山焦盐化51.00%的股权,持股比例在50%以上,因此认定山西云时代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说明的函》(晋政办函[2021]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承担的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改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绩效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能,全部转授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转授权省国资运营公司,成立省国资运营公司是山西省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省国资运营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并非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山焦盐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云时代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五)本次交易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要求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

2021年9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函》(晋政函[2021]114号),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7年5月22日,山西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发[2017]26号),提出'充分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台,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对同质化竞争严重和产业关联性强的上市公司,以及未上市的资产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重组合并、换股、转让、合作和资产注入,推动专业化重组,打造具有鲜明产业特征和规模效益的上市公司'。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的机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二、2021年9月8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直属国有控股企业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本次划转与南风化工产重组均是推进我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和资产专业化重组、提高省属上市公司质量的具体举措,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适用意见第1号》要求的"无偿